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凯鹏：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张凯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202民初1343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凯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信用卡本金85483.14元(利息、复利、违约金、手续费等，上述款项具体参照该银行系统即时显示数据，但违约期间各项费用计算总额不超过年利率24%)。案件受理费、公告费据实结算，由你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检察日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1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日 ）